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 2015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5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制订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
- 2、《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于2015年4月1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先生的近亲属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

3、《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增资入股深圳市益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部分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2015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5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公司职务，无违反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对2015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关联交易情况

对公司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并能保证有效实施；公司提出的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措施是符合实际的，在后续的经营中是切实可行的。

五、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规定和公司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9日